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參、 主席：蕭校長泉源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

本人到校後期推動的方向如下：

一、校務推展以學生為中心：本人這二、三個月與同學密切接觸，希望了解學生想法，讓學生在本校能快樂學習、在澎湖獨立長成、有好的技能畢業後能找到合適的職業。

二、營造和諧的校園氛圍：加強老師、學生、職員的溝通，期盼大家和諧互動。

三、建立法規制度：現有許多不合時宜或有爭議的法規，推動修正更新。

四、著重 100 年學校評鑑準備工作：上次評鑑成績僅有低於三分之一的系所列為一等，對於即將到來的 100 年學校評鑑，及早展開各項準備、考核，列為重要工作。

五、提昇註冊率：本校註冊率由去年 88% 降到 83%，如何改善，行政會議刻正研討本問題，希望做出書面結論，朝改善的方向努力。

六、重視 H1N1 防治與宣導工作：特別撥經費加強防治與因應，預先做好預防措施。

七、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如爭取研提大型計畫等等，以增加學校經費。

八、海洋科技大樓教育部已同意興建，校地徵收也已獲教育部同意，將推動辦理第三學生宿舍將思考興建到什麼程度。

九、有關未來發展，在考量教育部未來工作方向、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博奕不確定因素消除方向調整、少子化趨勢嚴峻環境等面向下，訂定未來發展方向

十、校務基金經費分配，將與院系發展重點搭配，今年度開始實行，使經費分配與工作重點及重要特色能夠結合。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瑩瑋

（一）九十八學年度新生各系所註冊率詳如附件一；全校學生班級數如附件二，

敬請參閱。

- (二) 九十九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組及類別，新增「藝術群影視類」計有 21 個群（類）別，請各系於填報各類招生簡章招生群（類）時，妥慎填寫。（檢附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彙整表）
- (三) 九十九學年度各項招生（四技日間推薦甄選、技優甄審保送、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彙編前置作業於 10 月陸續展開，本處會將各系可招生名額、各項招生相關規定及 98 學年各項招生註冊人數提供各系參閱，煩請各系接獲本處招生資料後務必審慎填寫各項招生人數、招生群類別、第一階段之檢定、篩選倍率及第二階段之加權、同分參酌順序等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時間內擲交回本處，以免延宕招生作業之進行。
- (四)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第二期補助款 350 萬元已核撥，其設備費請於 98 年 12 月前採購核銷完成。
- (五) 研提第二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
- (六)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訂於本（98）年 11 月 30 日前提案申請。
- (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計 28 名學生校際選課。
- (八) 本校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本（98-1）學期受理時間：9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4 日止，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行事曆。
- (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舉辦期間為本（98）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請各研究所轉知研究生依時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 (十) 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中，俟教育部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後，預定於 11 月辦理招生工作；另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資料（含考科、同分參酌順序等相關事項），請各研究所先行研議，並於規定時間內擲交回本處，以免延宕招生作業之進行。

二、張學務長鳳儀

- (一) 98 級新生入學說明會籌辦整備。
- (二) 學生宿舍暑期大型修繕、保養：
 - (1) 藍天樓管道間修補工作，改善漏水問題。
 - (2) 采風橫向、藍天北側窗戶修補工程招標完成，刻正施工中。
 - (3) 宿舍消防暨緊急鈴設備汰舊換新。
 - (4) 運用暑期工讀服務幹部，清洗寢室內之電扇、窗簾、氣窗及窗戶。
 - (5) 清洗三棟宿舍之蓄水塔。
 - (6) 進行宿舍消毒工作。
 - (7) 修補、保養籃球機、撞球台等休閒設施，並擬定相關管理辦法。

- (8) 汰換部分老舊損壞之電視及冰箱。
- (三) 9/12、13 學生宿舍迎新活動。
- (四) 98 年各系學生交通事故偏多，請各學系協助宣導交通安全事宜。
- (五) 98 年學生「急難救助金」截至目前為止發放 33 人次，合計金額 485,118 元整（其中莫拉克受災同學 20 人，發放金額 23,9118 元整以協助其安心就學）。
- (六) 救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
- (七) 校園學生活動辦理共 62 場。
- (八) 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共 28 場。
- (九) 莫拉克颱風受災學生申請工讀經統計共 22 名學生，已簽請實施工讀。
- (十) 97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獲補助同學有 18 名同學未能於 98/10/01 日申請日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故不得申請 98.1 助學金補助。
- (十一) 98 年 9 月 25 日辦理 98 學年度迎新晚會動活動，參加人次約 1500 人。
- (十二)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學生輔導辦公室及諮商室四個空間，作為新型流感感染者休養區，學輔人員遷至資源教室合併辦公。該隔離空間如有感染者入住，行政大樓一樓洗手間擬規劃為感染者專用，以杜傳染。
- (十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據專家表示 10 月中下旬後將又有一波流行高峰期，本處亦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但也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協助督導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請配合及協助事項：
自 9/21 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有關體溫異常及學生健康狀況之回報情況
只有極少數單位配合執行，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積極督導。
- (十四) 從 10 月份起每週三下午 13:30 至 15:00 本中心聘請本縣陽明診所沈宏穗醫師到校提供服務，其專業為身心科(精神科專科醫師)及家庭醫學科，可提供心理諮商及醫療諮詢，亦可事先預約會談，請鼓勵師生善加利用。
- (十五) 98 年系際盃籃球賽即將於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八點十分開打、全校啦啦隊亦將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展開比賽，歡迎全校教職同仁前往加油觀賽。

三、丁總務長得祿

- (一) 本校興建「海洋科技大樓」之工程構想書已於 10 月 9 日經教育部專案審查後決議「修正後通過」，初步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本校自籌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修正後工程構想書定稿本正函請教育部轉行政院審議核定中。
- (二) 今年度自七月份以來，本校各大樓之用電量除學生宿舍外，均較去年同一時期增加，不但有違現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亦造成本年度的電費支

出大幅成長，此會縮減本校其他經常支出經費。敬請全校師、生、員、工及警，均能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並養成節約用電習慣，尤其是空調等耗電較高之設施，應確實依本校去年行政會議決議，溫度設定不得低於26°C，如能不吹冷氣，採自然通風方式，不但能節約用電，作一個節能減碳的好地球人，亦能享受新鮮空氣，有益自己身體健康。

- (三) 為讓本校校區動線能更完善，依本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議決交辦，總務處正辦理意見調查，敬請提供寶貴意見供彙整提相關會議討論。
- (四) 因應 H1N1 於各大樓裝置手部消毒機，分別為教學大樓一部、圖資大樓二部、實驗大樓一部、學生活動中心一部、校長室一部、行政大樓一部。此外校區室內公共空間、普通教室皆已全面消毒完成。

四、林研發長昆旺

(一) 企劃組

- 1.98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共計通過 15 件，共獲 11,138,000 元補助
- 2.98 年度本校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計有 9 件通過。
- 3.98 年度本校通過兩件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共獲 23,000,000 元補助。
- 4.98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計畫共計 14 名教師獲錄取與參與研習。
- 5.本校共兩名學生榮獲「97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分別為應用外語系劉俊志同學，指導老師駱藝瑄老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黃冠凱同學，指導老師陳俊宏老師。
- 6.教育部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請有意申請者於 10 月 27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申請書一式六份送本處彙辦。
- 7.本校申請教育部「島嶼關鍵性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以爭取校外資源，也感謝各院系同仁的協助。
- 8.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截止日為 11 月 20 日，相關細節業已公告在本校網站
- 9.本校已於 9 月 23 日與湄洲大學完成通信簽約。

(二) 實習組

- 1.98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技能檢定餐旅服務（丙級）8 人參加 4 人通過，調酒（單一級）36 人參加 33 人通過，共 44 人參與 37 人通過，證照率取率 84%。
- 2.本處於 10 月份辦理就業相關活動「求職!唯我不敗-明日之星打造計畫」、「求職防騙宣導會」完滿落幕，感謝大家踴躍參與。
- 3.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業已全數媒合完畢。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截至 10 月 5 日止媒合異動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名離職 1 名轉介、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名離職 1 名媒合待上班、資訊管理系 1 名離職(累計 2 位)、應用外語系 1 名離職、觀光休閒系 1 名離職(累計 2 位)，

剩餘釋放將繼續媒合。

4.2009 南區技專校院師生生產學合作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次共計 3 類群 4 組報名。

5.96 學年度畢業生狀況調查，將於 10 月 30 日截止，敬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校友踴躍上網填答。(填答網址自學校首頁【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點選連結即可)

(三) 箱網中心

1.98 年 6 月 3 日箱網中心由校長與台灣大學齊尚琪老師、高雄大學王俊順老師、大葉葉專案書記陳世益及洪文禮先生針對中心計畫進行有關海鱷相關討論會議。

2.本中心將與台灣大學合作，並於 8 月 14 日開始於大葉葉實習箱網進行疫苗、抗體及益生菌於海鱷魚養殖之應用田間試驗；目前進行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及維修。

3.本中心與交通大學合作開發水產品鮮度計，交大人員至本校食科系開始進行實驗。

4.本校養殖系翁進坪老師與日本寺島珍珠合作之珍珠養殖於箱網中心海域開始進行。

5.本中心委託食科系邱采新老師，進行之魚類非侵入式血緣相關性分析技術；初步結果證實技術可行。

6.本中心正與協兌企業討論水產品淨化系統實驗機設計（協兌曾協助台灣業者開發鮑魚淨化系統）。

7.撰寫 98 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委託案服務建議書，預定本月 12 日投標。

(四) 育成中心

1.98 年 7 月 14 日辦理「鑫億海產行」進駐育成中心審查會。

2.98 年 7 月 15 日完成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9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3.98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進行「98 年度中小企業基本資料更新暨需求調查表」廠商問卷調查與回報。

4.育成中心於 9 月及 10 月分別與 SONORA(尚諾奈)及謙品二家廠商進行洽談及簽約工作。

5.本中心 98 年度第一次「專利審查會」已於 9 月 24 日召開。

6.10 月 9 日經濟部訪視本中心。

7.10 月 27 日協辦「中小企業法規知識宣導講座」。

8.10 月底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專利申請獎助辦法」法條修正。

9.預計 11 月下旬舉辦一場進駐廠商「大東山菊蠟成果展」(名稱暫訂)。

五、張主任弘志

(一)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98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下半年計畫：

中餐烹調基礎班已於 9/14 開訓，學員 27 人。

美容美膚基礎班已於 9/14 開訓，學員 16 人。

觀光英文基礎會話班已於 9/22 開訓，學員 17 人。

(二) 自辦推廣班

「養生休閒氣功保健推廣班」已於 9/26 開訓，學員 58 人。

「健康太極拳班」已於 9/26 開訓，學員 12 人。

「瑜珈術推廣班」已於 9/29 開訓，學員 63 人。

「呼吸雕塑皮拉提斯」秋季班已於 10/11 開訓，學員 15 人。

(三) 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

第三期申請計畫：博奕遊戲理論與實務班招生中。

第四期申請計畫兩件審核中。

(四)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選讀生共 9 位。

(五) 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讀人數共 10 人，休閒系 8 人、資管系 1 人、養殖科 1 人。

(六) 進修部一年級各班人數：休閒系 40 人、資管系 34 人、養殖科 12 人。

六、李館長穗玲

(一) 圖書資源組

1.九十八年度系所介購專業圖書已到館, 歡迎全校師生借閱。

2.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經系所推薦教科書已到館,歡迎館內閱覽。

3.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新增【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電子書共 1318 冊】、【Gale 電子書共 258 冊】、【[eBooks on ScienceDirect - Elsevier](#) 電子書共 365 冊】、【Ebrary 電子書共 308 冊】、【MyLibrary 及 ABC-CLIO & Greenwood & IOS 電子書共 2,991 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書>外文電子書點閱利用。

4.由國內 41 所圖書館組成中文電子書共建共享聯盟，購置北大方正平台出版電子書共計 13,093 種，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書>中文電子書點閱利用。

5.由雲林科技大學承辦教育部 98 年「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採購中、西文資料庫共十一種：【Web of Science】(西文)、【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 (DII) (線上專利檢索資料庫)】(西文)、【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西文)、【聯合知識庫】、【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台灣經濟知識庫】、【台灣商學企管資料庫】、【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萬方數據庫】、【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科學人中文版】，已在本館網頁建立連結，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或西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6.由雲林科技大學承辦教育部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購

置 Morgan Claypool Collection#1 資訊工程通訊電子書資料庫，目前本校可閱覽 2005-2007 年內容包含電腦工程、信號加工、數位電路與一般電機工程等主題共 100 冊西文電子書，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書>外文電子書點閱利用。

7.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承辦教育部技專院校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贈送【Dorling Kindersley 電子書共 39 冊】、【NetLibrary 電子書共 88 冊】、【McGraw-Hill 電子書共 4 冊】、【Airitibooks 華文電子書共 121 冊】、【方正 Apabi 中文電子書共 396 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書>中、外文電子書點閱利用。

8.新增試用資料庫【ProQuest 系列資料庫】、【CETD 中文學位論文資料庫】、【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WEBPAT)】、【Business Source Complete(BSC)】、【Business Source Premier (BSP)】、【MagV 台灣中文電子雜誌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試用資料庫踴躍點閱。

9.9月10、11日本館辦理全校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計有17班次、1,065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10.為防止新流感疫情，本館圖書資源組於一樓入口處裝設一台洗手機，各位讀者入館前請先洗手再行刷卡入館，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週知。

11.本館於10月5日至11月5日舉辦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活動辦法公告於學校及圖書館網頁，敬請全校學生踴躍參加。

12.由漢珍數位圖書公司於10月13日至11月30日舉辦有關ProQuest資料庫【痞子英雄來找查】有獎徵答活動，活動辦法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敬請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13.為了協助同學熟悉圖資館資源、增強蒐集文獻能力，圖資館自本學期起針對二年級學生於每週三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電子資源檢索講習活動，地點為本館資訊服務組(原電算中心)C002教室。欲參加之班級，請填寫報名表(電子檔至本館網頁>下載專區>相關表單下載)，並於預定參加講習日一週前送交圖資館一樓櫃檯或E-mail圖資館連絡人，本館將依報名情形及順序安排場次，並通知原申請班級出席。

(二) 資訊服務組

1.學校對外入網路入侵偵測系統，完成初步建置。

2.為配合法務部『各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及APEC將於2010年要求會員體執行隱私保護綱領之跨境隱私規則及其開路者倡議計畫』事宜，本組將請各單位配合指定一人為辦理單位內個資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並提供聯絡資訊。

3.為方便教師教學，教學大樓各一般教室教室提供實體網路線(已建置UTP)，請教師向各系所索取IP完成設定(可問各系助理或資訊組)，直接接上網路線即可上網使用。

4.本校9月發生乙件疑似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例，請各單位移除個人電腦相

關P2P軟體及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5.每位專任教師皆已設置乙組帳號密碼供無線上網使用，相關帳密於10月14日已E-Mail 寄至個人學校信箱，有使用問題請與資訊組聯絡。

6.資訊組校內教學環境建置完成如下：1.教學大樓各一般教室提供實體網路線(已建置 UTP)，直接接上網路線即可上網；2.每位專任教師皆已設置乙組帳號密碼供無線上網使用，如有使用問題請與本組聯絡。

7.資訊組每年與微軟簽訂全校授權合約供全校師生合法使用，目前提供之最新軟體版本為：Office 2007 系列、Visual Studio 2008、Windows XP、Vista (Windows 7 預計於 10 月底上市)，請全校師生踴躍至本組借用。

(三) 藝文中心

1.藝文中心於 98 年 6 月 8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舉辦「筆情墨趣—徵文比賽暨師生書法作品展」展期至 8 月 28 日，活動圓滿完成。

2.藝文中心將於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0 日，舉辦「他者 2009」李錦明繪畫創作展，並於 9 月 14 日(週一)中午 12:15 舉辦開幕茶會，活動圓滿完成。

3.藝文中心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協辦「2009 大學生影展：世界電影嘉年華」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4.藝文中心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2 日舉辦「愛上澎湖玄武岩」—展逸創作紀實特展，並於 10 月 19 日(週一)中午 12:15 舉辦開幕茶會，演講及座談會訂於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0~3:00，歡迎全校教職員及師生蒞臨參加。

七、曾主任展傑

(一) 摘錄教師兼職、兼課相關規定，敬請惠轉各教師同仁知照。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略以：(1)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2)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至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4)得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5)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得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 2 項合計數。(6)教師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學校無須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課**規定略以：(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 12 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2)教育部 87.6.15 台(87)高(三)字第 87060898 號函：「一、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者，仍以 4 小時計算；其中導師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二、非正規學制

時間之課程（下午6時以後及週末假日），由各校自行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另教育部89.8.24台（89）人（二）字第89095882號函示以：教育部87年6月15日台（八七）高三字第87060898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上開規定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4小時為限，係因二者皆為常態性質，為兼顧教師本身職務與學生輔導之考量，參酌基本授課時數所訂之合理負擔，是以二者不能同時為之。又教師「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之規定是指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不得超過4小時，……其中兼課時數仍以4小時為限，尚無校內外之分

（3）公私立大學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推展下，得由學校自行斟酌免於報部至其他學校兼課，惟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4小時，在外兼課期間應依規定辦理事、休假登記。（4）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無須辦理請假手續。（5）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者，給予公假。

- （二）各系所、中心擬**增聘專任教師**（含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時，敬請遵照「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詳見附錄）規定辦理。另該要點所規定之教師合理配置數宜併兼任教師人數（依教育部規定兼任教師4名等於1名專任教師）作總量管制，並參考「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詳見附件節錄）辦理。
- （三）銓敘部98年7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830759591號函，98年7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事宜：修正案自本年8月1日施行。1.請領條件—請領人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2）子女滿3足歲以前。
（3）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2.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選擇繼續加保，得分別請領。3.請領手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相關書據證件，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4.請領期限：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5.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得依公保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重新選擇加保（文到2個月內），並一律自本年8月1日生效；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並自符合公保法第17條之1規定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教育部98.08.06台人(三)字第0980133985號書函轉）

【附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中心教師合理配置數：
 - （一）大學部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三班配置19名。
 - （二）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 （三）獨立研究所碩士班4名、學系支持之研究所3名。
 - （四）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人數及品質應予適當控管。
- 三、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 （一）設置進修推廣班級科系，二專得增設專案教師1至2名，四技得增設專案教師2至3名。
 - （二）系、所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二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四）系、所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 四、新增系、所、中心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 （一）新增系、所、中心以教育部有核給員額為原則。
 - （二）新增系、所、中心若教育部核給員額仍不足時，由所隸屬相關學群共同負責支援或其他系、所合聘為優先考量，再有不足時得申請學校統籌員額之支援。
- 五、各系、所、中心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 六、各系、所、中心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
-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節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含兼任），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專任教師，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已經聘足專任教師之系所，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經費支付，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八、陳主任淑霞

- (一) 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請各單位擲節支用。
- (二) 本校 98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 (三) 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如決算數。
- (四) 本校 9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書面資料。請參閱附表一~三。
- (五) 本校 99 年度預算案，依規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查，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2,762 萬 5 千元、業務總成本 4 億 2,762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0 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94 萬 4 千元，資金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 536 萬元及本校自有資金 1,358 萬 4 千元。如書面資料，請參閱附表四~七。

柒、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提 98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業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條文三（二）（6）之由「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費用。」修正為「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費用及設備。」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解決學生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擬修訂本校學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文報部核備，若經核備通過擬請准予同意追認至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
 - 二、請學務處於個案登錄公假時，能先設定該生之假別為不列入缺曠課之計算。
-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3、24 條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解決學生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擬修訂本校學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文報部核備，若經核備通過擬請准予同意追認至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
 - 二、請學務處於個案登錄公假時，能先設定該生之假別為不列入缺曠課之計算。
-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 17 條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解決學生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擬修訂本學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文報部核備，若經核備通過擬請准予同意追認至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
 - 二、請學務處於個案登錄公假時，能先設定該生之假別為不列入缺曠課之計算。
-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中文名稱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名稱為"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修改中文學位名稱為"管理學碩士"以更符合課程內容;並自 98 級起適用。
 - 二、本案業經 98.10.6 所務會議及 98.10.8 院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一、附件二)。
-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九點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提 98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 擬辦：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二、韓代表子健：

- （一）部分約聘僱人員，在師生或系所助理申辦相關業務時，未能給予應有的協助，服務態度不佳。
- （二）學術單位臨時助理工作辛勞薪資低，工作滿一年以上是否可調高薪水。
- （三）新聘人員請優先聘用本校畢業生。
- （四）船長、船務監督其工作內容為何？

人事室曾主任：

- （一）依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專案、行政助理僱用滿二年要重新公告甄選，授權各單位進用。
- （二）將辦理講習訓練提升行政人員服務效能。

高主秘：

- （一）同仁對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有意見，可以反應到考績委員會，作為考評參考。
- （二）本校畢業生是否優先進用，可納入職員甄審委員會考量。
- （三）依據本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目前月薪為 17600，若要調薪需要修法。

三、古代表鎮鈞：

- （一）聘僱人員二年到期重新公告甄選，請人事室全盤作業。
- （二）各聘僱人員隸屬哪個工作單位？工作職掌為何？請列出來做評估。
- （三）系助理並無考核作業？
- （四）船使用率低、維修費高，請加以檢討。

人事室曾主任：

臨時助理由各用人單位遴選，以符合所需。公告、人員增補可由人事室作業。

四、賴代表素珍：

- (一) 圖資大樓外觀改善狀況如何？
- (二) 對行政職員是如何管考的？由何人考核？流程為何？
- (三) 學校交通動線，在四維路口險象環生，請重新檢討。
- (四) 教職員宿舍維護管理，由哪一個單位負責？

丁總務長：

- (一) 圖資大樓之外觀根本改善，需編列預算重新整修。
- (二) 宿舍硬體設施由學校管理，內部設備如家具、瓦斯爐，由住宿人自行負責
- (三) 刻正進行交通動線總檢討，感謝施老師提供構想，並徵詢警衛看法及請全體教職同仁提供意見，彙整後再檢討改進。

人事室曾主任：

- (一) 正式職員的考核由職員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單位主管每三個月做平時考評並陳核，有完整的考核制度。
- (二)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考核，請各單位主管落實考核管理。

五、陳代表甦彰：

依勞基法，僱用人員超過十一個月以上，構成定期契約，可否重新公告甄選？

高主秘：僱用人員是否重新公告問題，請人事室及早因應。

六、楊代表崇正：

- (一) 建請校長率領本校主管至金門技術學院參訪。
- (二) 本校二十週年校慶，請擴大慶祝及早籌備。

七、譚代表峻濱：

人員聘僱的增加，造成校務基金流失，不適用的人該解聘就解聘，考核應予落實。

八、李代表穗玲：

有關行政人員的考核，建議設計好表格，由老師、學生共同考核行政人員、助理，以落實考核。

九、呂蔡代表金美：

- (一) 請加強進修推廣部所需教學器材，如投影機。
- (二) 進修部助理不足，讓學生上課要等開門。

進修推廣部張主任：

目前單槍及筆電應該足夠，加上教學大樓很多教室都裝有固定投影機，若有

問題再向進修推廣部反應。

十、陸代表知慧：

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8）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如此訂定十分模糊，若以行政管理費購置設備，是否符合規範？

十一、王代表月秋：

人事費不斷增加，人員數量應加以控管，否則對校務基金將是個無底洞。

玖、主席結論：

- 一、關於圖資大樓外觀，請總務處做根本改善，在評鑑前完成。
- 二、有關員額控管，原則為職員人數總額不再增加。
- 三、加強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考核。考核表格請李館長提供人事主任參研議，再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
- 四、有關臨時助理薪資調整，請人事主任研議。
- 五、本校船的存在價值，請總務長研議考量。
- 六、請將宿舍維護管理之負責單位提供相關代表參考。
- 七、有關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是否重新公告甄選問題，請人事室重新檢討適法性。
- 八、有關參訪金門技術學院，可由三、四位與招生有關主管到該校交流。
- 九、100年校慶擴大辦理慶祝活動。
- 十、進修推廣部教室開門、器具借用人手不足的話，可請工讀生幫忙。

拾、散會

討論事項〈一〉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教務輔導組、推廣教育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精簡進修推廣部所設置之教務輔導組及推廣教育組二組。</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98年6月2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24557號函准予核定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附件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點 第三項</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45%，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45%。上述系(所)分配款，由會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45%，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45%。上述系(所)分配款，由會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p>

	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	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 <u>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u>
--	----------------	---

討論事項（三）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明
第三十二條：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其成績以零分計。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其成績以零分計。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新增文字

<p>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p>	<p>。</p>	
-------------------------------	----------	--

討論事項（四）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公假除外）；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p>	<p>為求與研究所、大學部學則取得一致，故刪除(公假除外)文字。</p> <p>新增文字</p>

<p>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者，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p>		

討論事項（五）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明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不能上課，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請假者仍視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p>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不能上課，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請假者仍視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p>	<p>新增文字</p>

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	--	--

討論事項〈七〉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專任教授休假研究須符合下列條件：</p> <p>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期；服務滿七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或學年一致，以利課程安排。且最近三年有一篇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三、本校專任教授休假研究須符合下列條件：</p> <p>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一任滿專任教授七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或學年一致，以利課程安排。且最近三年有一篇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p>	<p>文字修正。</p>

	術研究工作。	
九、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u>得分學期申請並</u> 應於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二月一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併同研究計畫書(附件二)及相關證件，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休假研究。	九、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併同研究計畫書(附件二)及相關證件，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休假研究。	1. 文字修正。 2.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次數，酌予放寬為按學期每年二次，爰予修正。